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

上　訴　人　吳幸娟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上　訴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上　訴　人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1016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5日變更為張廖泓境，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張廖泓境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等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吳幸娟於102 年10月13日分別與總瑩公司、楊碧玲簽訂「湯城世紀透天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房屋合約）、「湯城世紀透天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與系爭房屋合約合稱系爭房地合約），買受湯城世紀建案乙區D 棟63號房屋及其所坐落基地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房地），總價新臺幣（下同）1,605 萬元。系爭房地合約已明定二合約具連帶不可分性，一部不履約視同全部違約，是總瑩公司、楊碧玲基於系爭房地合約履行之同一目的，就各該契約債務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依系爭房屋合約第10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約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 4 款規定，總瑩公司逾期領得使用執照、遲延通知交屋，應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予吳幸娟。前者自102年12月15日起算至105年2月3日領得使用執照止，計160萬2,400 元，後者自領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即105年8月4日起算至106 年10月16日止，計283萬6,665元，上開遲延利息有違約金之性質。審酌吳幸娟並未解除系爭房地合約且已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等一切情狀，爰酌減為240萬7,500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等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王　金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